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崇德隆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114學年度新生入園第一階段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

(一) 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民國112年9月1日前出生者)。

(二) 招生資格：(依序號順序優先錄取)

1. 第一順位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所屬官兵(含編制文職、聘僱人員)子女、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1-1、本部官兵、文職人員(含聘僱)

A. 需協助幼兒

1.身心障礙

2.原住民

3.特殊境遇家庭

4.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監護人不包含民法第1092條，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5.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6.危機家庭幼兒

7.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8.因戰、公亡故官兵

B. 一般幼兒

1.高山偏遠及外離島地區官兵

2.志願役士兵

3.單親家庭(父或母為軍職)

4.父母雙方均為軍職

5.上列條件以外之現役、文職(含聘僱)

1-2、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1-3、眷村改建基地之社區居民子女、孫子女

2. 第二順位

以上單位以外之友軍單位所屬官兵(含編制文職、聘僱人員)子女及孫子女。

3. 第三順位

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員工子女、孫子女。

4. 第四順位

兄弟姐妹113學年度就讀於本中心且非當學年度畢業之幼兒

三、招收人數：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可招生人數40人，114學年度

共計 2 人。

四、辦理期程：

- (一) 招生簡章公告：114年4月1日(二)公告於本教保中心網站 <https://reurl.cc/OvX2dA> 報名方式採內部報名(職場機關)及線上登記 <https://reurl.cc/M6nmzm>。
- (二) 登記時間：
■ 114年4月7日(一)起至4月25日(五)至下午4時止。
■ 登記地點：國防部資通電軍內部報名或線上登記
- (三) 抽籤時間：114年4月30日(三)，下午2時，於崇德隆盛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公開抽籤。
- (四) 備取序位公告時間：114年5月9日(五)，抽籤後於下午5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招生訊息 <https://reurl.cc/OvX2dA>。
- (五)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4年5月6日(二)下午4時前，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之電話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回覆確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其他：

- (一)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二)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
- (三) 本中心加入台北市招生系統，如職場優先身分超過第一階段招生時間，必須自行至台北市招生系統進行抽籤，以確保公平性，敬請見諒。
- (四) 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 (五) 本中心開學日為114年8月1日。
- (六) 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
- (七) 因本中心戶外活動場所部分區域為國軍營區，幼童就學期間辦理相關活動時(家長說明會、運動會、畢業典禮等)，需家長一同前來參與，鑑於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條第七款第二項之規範：外籍人士會客應簽奉上校以上主管(管)核准，陸籍人士一律不得入營。故本中心不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子女，其父母一方為以上身分者，均無法登記入學。

六、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 報名登記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所屬官兵(含編制文職、聘僱人員)子女、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和眷村改建基地之社區居民子女、孫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114年8月1日需在職)。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親屬關係證明佐證)。
第二順位	以上單位以外之友軍單位所屬官兵(含編制文職、聘僱人員)子女及孫子女。	
第三順位	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員工子女、孫子女	
第四順位	兄弟姊妹113學年度就讀於本中心且非當學年度畢業之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兄弟姊妹分屬不同戶籍，請併同檢附。 ◆ 兄弟姐妹優先身分的認定，限於原中心直升之幼兒。
備註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現場登記之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七、如有需聯絡事宜，歡迎逕洽游主任

電話：02-29332241

信箱：chongde33111@gmail.com